

# 宝鸡市司法局文件

宝司发〔2022〕37号

---

## 宝鸡市司法局 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行政执法案卷 评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司法局、各市级行政执法机关：

为认真贯彻落实《陕西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和质量，根据工作安排，市司法局决定开展 2022 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查的组织

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由市司法局组织实施。各县区司法局、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分别负责本县区、本部门及所属行政

执法机构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的组织实施、协调指导、监督检查、评议总结、评优评先工作。

## 二、评查的范围

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作出决定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征收、行政强制，以及其他行政行为过程中形成的行政执法案卷，主要以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案卷评查为主。

## 三、评查的内容

案卷评查内容要突出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其中行政执法公示制度重点突出“事中全程公示执法身份，事后按规定时限公开执法结果”；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点是对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的全程音像记录，并将全过程记录信息运用于执法决定、案卷评查、执法监督、评议考核等工作中，从根本上解决“重记录轻使用”的问题；法制审核要突出全面性，审核的范围上，要将依法实行简易程序、当场决定之外的执法决定全部纳入法制审核，审核的内容上，要涵盖《陕西省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指标体系》明确的十项审核内容。

具体评查内容有：

- （一）行政执法行为主体具备行政执法资格；
- （二）行政执法行为有现行有效的法定依据；
- （三）行政执法行为程序符合法定步骤和法定时限；
- （四）行政执法行为所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五) 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准确，裁量适当；

(六) 行政执法文书使用符合法定要求，文字和音像记录内容清楚有效、衔接紧密、格式规范；

(七) 执法决定经过法制审核且审核内容全面；

(八) 行政执法文书送达符合法定形式与要求；

(九) 行政执法决定的公开、执行符合法定形式与要求；

(十) 行政执法文书和材料的立卷归档符合规定；

(十一) 严格按照省政府《关于全面规范行政裁量权的意见》（陕政发[2016]21号）行使行政裁量权，推进裁量基准进决定、进案卷；行政执法文书说理充分。

#### 四、评查的时间和步骤

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从2022年9月1日开始，至2022年10月30日结束，共分四个阶段。

**（一）准备阶段**（9月1日至9月5日）：各县区司法局、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分别确定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机构，制定评查方案，印发评查通知，明确评查的范围、内容、方法、步骤、时限、标准和要求等。

**（二）自查阶段**（9月6日至9月20日）：各县区司法局、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严格按照评查内容和标准制作统一格式的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表，组织本县区、本部门及所属行政执法机构认真开展自查工作，如实记录存在的问题，逐卷作出优秀、良好、合格或者不合格的评价，其中，96分以上为优秀，90-95分为良好，70-89分为合格，69分以下为不合格。并按照案卷总数分类

计算百分比，建立案卷评查档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提出解决措施。

**（三）抽查阶段**（9月21日至10月14日）：市司法局将根据自查工作开展的情况，对各县区、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开展案卷评查工作进行抽查，并将抽查中发现的问题书面反馈被抽查单位，督促整改落实。（具体抽查单位、方式和时间另行通知）。

**（四）总结阶段**（10月15日至10月30日）：自查、抽查工作完成以后，市司法局将评选出一批“典型优秀案卷”和“典型差案卷”在全市进行通报，并适时组织行政执法部门进行观摩和交流。

## **五、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办法》对案卷评查的组织、范围、方式、时间、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各级各执法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办法》的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案，周密安排部署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同时，要把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与案卷评查内容有机相结合，促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在行政执法中的落实。

**（二）明确责任，抓好落实。**各县区司法局、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安排得力人员严格组织实施，明确评查标准，落实评查责任，确保评查效果。要坚持“一案一评一清单，评查整改有意见，评查结果有通报”，评查意见应当具体、专业，每一案卷问题清单可作为案卷附件随卷保存。行政执法案卷的评查结果将作为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考核中行政执法项建议分值的重要依据。对不按照

要求开展案卷评查工作的，要按照《办法》第十七条至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追究有关机关和人员的责任。

**（三）查漏补缺，积极整改。**各级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自查和评查工作，对自查中发现的和评查机关指出的问题，要认真剖析原因、制定措施，及时整改，达到以评促改的效果，不断提高本地区、本部门行政执法水平，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四）认真总结，按时上报。**各县区司法局、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要认真总结案卷评查工作，及时通报有关情况，积极开展“典型优秀案卷”和“典型差案卷”评选活动，并于9月22日前将评查情况书面报告送市司法局（执法协调监督科）。

各县区司法局推荐1-3宗、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推荐1-2宗优秀行政执法案卷作为市级“典型优秀案卷”评选对象（被推荐案卷必须为本级通报的优秀案卷，且有本级评查的清单和整改意见）；同时，也可报送“典型差案卷”（执法决定经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被撤销的必报）。



---

抄送：省司法厅

---

宝鸡市司法局

---

2022年8月30日印发

---